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19号

关于饲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漓源水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饲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饲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产项目代码：2602-440823-04-02-459243，位于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1，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厂房内预留区域建设“饲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将现有1条颗粒水产饲料生产线改造成1条畜禽配合饲料及颗粒水产饲料生产线，新增1条膨化水产饲料生产线，配套新建1台8t/h链条炉排式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将原有6t/h天然气锅炉停用），改造现有2台天然气烘干机为蒸汽烘干机。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减产3万t/a颗粒水产饲料，增产12万t/a畜禽配合饲料，增产6万t/a膨化水产饲料。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新增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质检清洗废水；近期，拟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质检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远期，待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质检清洗废水在厂内预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粉尘，水产饲料原料暂存及投料工序产生的异味，水产饲料制粒后熟化冷却、膨化、烘干、喷涂、冷却产生的恶臭，烘干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大气治理措施治理运营期的废气后，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3、DA004、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3、DA004、DA008、DA009 排放的臭气（臭气浓度、三甲胺、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 DA008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

标准及《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³”的较严者，排气筒 DA011 的锅炉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臭气浓度、三甲胺、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危废包括检验酸碱废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杂质、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原料杂质、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生产线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环

境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的氮氧化物 9.209t/a、二氧化硫 1.968t/a、颗粒物 14.332t/a，对比现项目氮氧化物新增了 4.544t/a、二氧化硫减少了 1.717t/a、颗粒物新增了 5.6673t/a。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